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确权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者“公司”）破产一案。2015年8月3日，深圳中院裁定深中浩进行重整。2015年9月21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深中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资格后，深中浩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为深中浩提供股份代办转让服务，深中浩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办理股份确权手续。

2015年9月21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深中浩将于近日开展股东让渡股票的划转工作；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将于2015年10月30日起暂停受理深中浩股东的股份确权的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深中浩股票让渡及划转处置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